权力责任清单表

单位（部门）： 资产处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权力  名称 | 权力内容 | 权力依据 | 责任  主体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  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情形  依据 | 备注 |
| 1 | 协议采购 | 凡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且数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的采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北工职院政发〔2013〕9号） | 窦孟忠 | 1、根据学校各部门采购申请，选择具有政府采购资格的供应商进行交易。  2、按照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价格从事交易。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收受供应商礼金、礼品、；回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
| 2 | 项目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学校集中采购规定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的采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北工职院政发〔2013〕9号） | 窦孟忠 | 1.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2、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开评标。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 违法招标； 2. 内定供应商； 3. 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回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  |
| 3 | 学校集中采购（零星采购） |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学校规定集中采购的的采购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3、《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北工职院政发〔2013〕9号） | 康慧明 | 选择学校零星采购供应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违法、违规采购物品，收受供应商礼品、礼金、回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 4 | 资产验收 | 由资产处进行资产验收 | 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 李福兰 | 实物资产与合同规定一致。 | 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的，是受贿罪。 |  |
| 5 | 项目验收 | 由项目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 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 王德利 | 监督项目验收过程。 | 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试行）》 | 对于不能通过的项目验收予以通过，收受礼金、礼品等。 | 《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条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的，是受贿罪。 |  |
| 6 | 国有资产报废处置权 | 资产报废的分级报批；  选择市财政局指定的废弃物回收机构进行回收； | 1、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试行）（ 京财绩效[2009]1125号）  2、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管理办法（北工职院政发[2011]15号）  3、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固定资产报损、报废技术鉴定专家小组的通知（北工职院办字【2011】11号） | 刘美英 | 1、审核学校各部门递送的报废申请单和明细表，对报废年限和报废总额等进行严格审核；  2、不同报废总额按不同步骤和程序进行报废。 | 1、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标准（试行）（ 京财绩[2009]1125号）  2、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管理办法（北工职  院政发[2011]  15号）  3、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和《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工职院政发[2011]  15号） | 1、应予报废不给予报废；  2、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资产报废；  3、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处置管理办法（北工职院政发[2011]15号）  资产处置业务流程：  ①使用单位提出报废申请，进行系统登记。②资产管理处根据额度权限，审核是否是学校、教委或财政审批。 |  |
| 7 | 国有资产管理权 | （国有资产入账、建卡、调拨、捐赠等）；资产清查； | 1、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07】1959号）  2、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和《国有资产处置实施细则》的通知（北工职院政发[2011]15号）  3、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2]  1号）和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学院《固定资产二级管理规定》的通知（北工职院政发〔2013〕10号） | 刘美英 | 1、固定资产的范围、分类与计价按规定要求进行入账；  2、审核学校各部门递送的固定资产调拨申请单，确认调入和调出部门，以及是否签字完整；  3、确认调拨后结果的实施。 | 1、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07】1959号）  2、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 | 1、违法对国有资产进行入账、调拨；  2、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一条 已经入账的固定资产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任意变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重新估价的；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的；将固定资产一部分拆除的；根据实际价值调整原来暂估价值的；发现原来记录固定资产价值有误的。 |  |
| 8 | 校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 | 为确保校办企业安全运营，资产处对校办产业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权力。  1）督促校办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督促校办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3）督促校办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周亚夫 | 1、督促校办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督促校办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岗、到人；  3、督促并并校办企业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并对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1、校办企业未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  2、校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3、对校办企业未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存在的隐患未及时进行整改。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校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
| 9 | 资产处各类物品库管理 | 各类物品采购入库；  库房物品管理；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库房物品管理办法（试用） | 苏晓博 | 库房管理混乱，未按出库房管理规定操作。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库房物品管理办法（试用） | 1、违背库房操作规程及库房管理制度 | 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库房物品管理办法（试用） |  |

填报人： 单位（部门）负责人：